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自願性公告

與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性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山東住房建設廳」）代表山東省人民政府與本公司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雙方在山東省內就推進城鎮和農村「氣代煤」工程、燃煤鍋爐的改造，建設燃氣熱電與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項目開展廣泛合作，穩步推進山東省能源結構調整和農村生活方式變革。

根據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同意的合作內容包括：(i)山東住房建設廳同意將本公司作為推進山東省城鎮和農村「氣代煤」工程的重要合作夥伴，支持本公司開展「氣代煤」建設規劃和工程實施。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將於山東省完成約200萬戶城鎮和農村居民的「氣代煤」改造工程，並負責運行、維護和管理。山東住房建設廳將於二零一七年選擇部份縣（市、區）開展「氣代煤」工程建設試點。本公司負責保障「氣代煤」改造工程的氣源供應，到二

零二零年向山東省年供應天然氣不少於20億立方米；及(ii)山東住房建設廳支持本公司在山東省選址建設燃氣熱電、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等項目。

本集團相信中國山東省擁有巨大的天然氣市場發展空間。通過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下的合作，訂約雙方將能夠形成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夥伴關係，並結合彼此的優勢和資源，加快天然氣市場的拓展與整合，加速項目建設，從而取得更大的企業與社會效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俞征准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劉明興先生、Arun Kumar MANCHANDA先生及姜新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